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营运
车辆进口及登记指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府〔2020〕60号），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营运车辆进口、注册登记等服务工作，特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营运车辆进口及登记指引》（详见附件），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营运车辆进口及登记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2021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营运车辆 进口及登记指引

第一步 企业资格审查。企业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hn.cn), 申请纳入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二步 进口许可及通关。

入网备案和进口许可可同时申请办理。

1. 入网备案。进口单位(含符合享受政策的企业), 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网站业务系统“https://e.chinaport.gov.cn”, 申请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备案”(办理指引详见附件1)。

2. 进口许可。进口单位(含符合享受政策的企业), 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wssp.hainan.gov.cn”, 向省级商务部门申请, 取得自动进口许可证(所需材料详见附件2)。

3. 海关注册。取得自动进口许可的企业, 在首次申报“零关税”车辆进口前, 应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并在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系统完善企业账户信息。

4. 进口通关。企业账户信息验证通过及购置进口车辆后, 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零关税”车辆进口通关手续。办理通关时需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进出口合同、进口代理协议、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第三步 车辆注册登记及备案许可。“零关税”车辆进口通关手续办理后，企业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及营运手续（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3）。

各部门咨询电话：

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0898-95198；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0898-65324013、65220159；

海南省商务厅：0898-65381932；

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0898-68835091、68835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0898-12360。

附件 1

中国电子口岸入网备案网上申报办理指引

一、办理条件

中国电子口岸入网备案办理首先需要企业完成海关企业注册备案，领取《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二、网上申报流程

1. 访问中国电子口岸网站业务系统页面（建议使用谷歌或 IE 10 以上浏览器），地址 <https://e.chinaport.gov.cn>。

2. 在业务系统页面选择“身份认证管理系统”，在登陆界面上选择“用户密码”，使用已注册的中国国际单一窗口用户名和口令登陆。

3. 在“身份认证管理系统”中“企业备案”菜单下完成“法人信息录入”“企业海关资质备案”“企业外汇资质备案”和“企业操作员预录入”这 4 项备案的电子信息申报。（注：在“法人信息录入”填报信息中会涉及相关部门代码，发卡机构（制卡代理点）代码 14-海口分中心，主管市场监管部门代码 460000-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税务部门代码 146000000-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更好地核实企业申请法人、操作员信息和 Ukey 密钥收件人信息，企业在填报“法人信息录入”时，在录入界面上传材料类型中，“其他”选项上传文件指定为填写完整的附件 1-1《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登记表》和附件 1-2《全程互联网“不见

面审批” 快递交接单》表格扫描件。

4. 完成身份认证系统备案电子信息申报后，联系海南省政务中心电子口岸办理窗口审批，联系电话：0898-65203080。

5. 电子口岸办理窗口审核企业申报信息后，对新入网企业免费提供 2 张 Ukey 密钥，分别是法人卡和操作员卡，该 Ukey 即发放起有效期为 10 年。办理窗口通过 EMS 快递方式为企业邮寄 Ukey 密钥。

6. 企业如需额外增加 Ukey 密钥用于增加操作员或更换故障 Ukey，根据实际购买数量向中国电子口岸客户端安全产品供应商自行购买，企业用户可通过供应商清单自选一家进行采购（具体安全产品供应商清单详见附件 1-3）。

7. Ukey 卡使用说明详见附件 1-4 《中国电子口岸 Ukey 卡功能和使用说明》。

附件 1-1

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登记表
法人卡持卡人基本信息

持卡人姓名		性 别	
国籍/地		职 务	
联系电话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操作员卡持卡人基本信息

操作员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C 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KEY	
持卡人姓名		性 别		
学 历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 籍 (地区)		职 务
户口地址				
用户地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报关员备案信息

考试成绩		条 码 号	
报关员证号		报 关 类 别	
发证日期		注册有效期	
备 注			

操作员向海关申请权限

报 关 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上载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报关备案申请
网 上 支 付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缴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确认
快 件 管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录入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		

核销员备案信息

核销员证号	
备 注	

操作员向外汇局申请权限

出 口 收 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录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报
---------	--	--

申请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 1-2

办件编号

订单号

快递单号

全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快递交接单

(1 式 3 份)

寄送部门: 海口海关电子口岸 _____

寄送材料清单:

使用说明一张

法人 UKEY 卡一张, 卡号:

操作 UKEY 卡一张, 卡号: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

企业名称:

收件人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收件人联系电话: _____

(以下无需填写)


审批办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见面审批快递窗口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工作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电子口岸客户端安全产品供应商清单

供应商	客户端安全产品	选购方法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 IC 卡	网店地址： https://market.east-port.cn/eportmarketqiye/loginRegister/login.sas
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清控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 IC 卡	网店地址: https://www.th-mall.cn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 IC 卡	微信扫描二维码, 通过“产品专区”-“电子口岸”进入网店: 

附件 1-4

中国电子口岸 Ukey 卡功能和使用说明

一、Ukey 卡功能说明

企业在完成中国电子口岸入网备案后，当地数据分中心向入网企业免费发放两张 UKey 密钥卡。

- 法人 Ukey 卡，其功能为管理电子口岸系统企业备案信息与 Ukey 卡信息，包括变更企业信息、操作员 Ukey 卡信息以及电子口岸业务相关功能授权等。

- 操作员 Ukey 卡，其功能为操作中国电子口岸和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具体业务，包括报关单申报、海关税费支付、加工贸易申报等具体业务操作。

二、Ukey 卡使用注意事项

(1) 中国电子口岸 Ukey 卡可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 和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 建议首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时修改密码。

(3) Ukey 卡在使用过程中累计输错 5 次密码会自动锁定，请妥善管理密码。

(4) 法人 Ukey 卡和操作员 Ukey 卡即发放日起或办理证书更新（年审）后有效期为 10 年，登陆中国电子口岸“身份认证管理系统”可查看 Ukey 卡有效期。法人 Ukey 有效期结束前可通过海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网上申请办理法人 Ukey 卡证书更新，预审通过后携带《工商营业执照》原件、经办人身份证、介绍信和法人 Ukey 前往海南省政务服务

中心二楼社会服务窗口办理，证书更新后的 Ukey 卡密码恢复为初始密码。

(5) 妥善保存好 Ukey 卡号（卡背面的数字码），请勿刮花或磨损，卡号遗失等同作废。

三、常用业务系统 Ukey 卡使用注意事项

(1) 中国电子口岸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https://e.chinaport.gov.cn>)

使用 Ukey 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身份认证管理系统”需要安装“单一窗口客户端控件”，该控件在“身份认证管理系统”登陆界面下载（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2) 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http://www.singlewindow.hn.cn>)

使用 Ukey 卡登陆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需要安装“单一窗口客户端控件”，该控件从用户登陆页面上下载（登陆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四、业务办理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服务窗口电话：
0898-65203123；

海南省政务中心制卡发卡办理窗口电话：0898-65203080；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热线：010-95198；

海口数据分中心技术支持热线：0898-68516652。

附件 2

零关税汽车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路径及所需材料

依据《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进口单位在办理海关手续前，应当向商务部或其授权委托的机构申请《进口自动许可证》。

受理部门：海南省商务厅

办理网址：海南政务服务网 wssp.hainan.gov.cn

办理路径：法人服务一（按部门分类找到）商务厅—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不见面模式）

申请材料具体内容

1. 进口用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仅供核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盖章原件；
3. 申请进口报告（写明本年度已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情况、已报关情况及本次申领情况，介绍企业概况、行业情况、进口产品的技术性能及进口计划。网上报送电子数据时在“企业进口说明”栏目中简要写明上述内容）；
4. 货物进口合同复印件（外文合同必须附中文翻译版本，原件仅供核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网上报送电子数据时在“企业进口说明”栏目中注明合同号及预计到港时间；
5. 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6. 零关税汽车应当提交的材料:

6.1 进口汽车自行营运用的, 应在申请进口报告中写明, 承诺在海关监管年限内, 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转让;

6.2 以捐赠、赠送等方式申请进口汽车整车用于自用的, 需提交相关的捐赠、赠送的证明文件;

6.3 其他情况申请进口的, 需提交情况说明。

在网上申报时应将上述情况在“企业进口说明”栏中注明。

7. 如属下列情况的, 还应当提交的材料:

7.1 汽车经销商申请自动进口许可的, 应提供授权经营的证明材料;

7.2 进口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机电产品, 应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7.3 法律法规对“进口用户”或者“进口商品用途”有特定规定的, 应当提交“进口用户”或者“进口商品用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零关税”进口车辆注册登记及 营运备案或许可流程

一、用于汽车租赁经营服务

“零关税”进口小客车（9 座及以下）用于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的，车辆所属企业应向住所地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机构申请车辆上牌指标，并书面承诺购置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在取得车辆上牌指标后，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且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同时，自取得车辆号牌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二、用于公路、旅游、公交客运经营服务

“零关税”进口客车（9 座以上）用于道路班线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交经营服务的，企业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和《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取得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城市公交特许经营许可，且经许可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复同意。购置车辆须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目录有关要求。车辆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时，使用性质应依据国家公共行业标准《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802-2019）确定的营运类别予以登记。同时，按批复文件时限要求到所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规定办理营运许可手续（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咨询

电话：0898-66117877)。

三、用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

“零关税”进口货运车辆用于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服务的，企业需按《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购置车辆须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目录有关要求。车辆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再到所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规定办理营运许可手续。（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咨询电话：0898-66113971）。

四、其他说明事项

1.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用于道路客（货）运经营服务的“零关税”进口车辆，车辆税号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内，以及应符合国家 3C 认证相关标准、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 根据我省现行政策规定，“新增及更换的出租汽车（含巡游、网约车）须使用新能源车”。《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中“零关税”进口小客车均为非新能源车型，不符合出租汽车营运购置要求。

3.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等系列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申请企业所购车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不需办理道路运输证。